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27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95 号建议的答复

李变梅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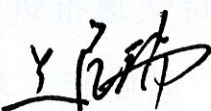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快速推进偏关 2×1100MW 煤电项目建设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6 年以来，为化解煤电潜在过剩产能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严控煤电新增规模。2017 年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404 号），要求严控新增煤电规模，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，不再新增自用煤电规划建设规模。2020 年 2 月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20〕12 号），明确提出 2023 年我省风险预警等级仍为红色。

根据电力发展现状，省内自用煤电发展受限，拓展省外电力市场将成为我省煤电发展的重要方向。去年以来，我省启动了电力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，同时加强了与兄弟省市的对接沟通，尤其是跟浙江省的合作，经多次

协商，双方就“晋电送浙”合作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，争取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山西~浙江±800千伏直流输电通道；另外，两省企业也积极开展合作，进行了多轮交流协商，洽谈合作事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向国家争取将该通道列入国家规划，同时配合省电力公司做好通道的前期研究工作。建议偏关电厂积极与浙江企业对接沟通，加强合作。我局也将积极支持偏关2×1100MW煤电项目列为晋电送浙配套电源。

负责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杜青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